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第
2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主 席：花主任委員敬群（陳委員肇琦代）

紀 錄：林鈺涵

出席人員：（略）

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名單

主席報告：（略）

審查結論：

一、確認109年5月25日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並補充如下：

草案第2條第1項及第3項係重申國土計畫法第30條規定造地施工計畫之受理機關，經濟部於第1次會議業就實務執行面提出意見，經充分討論未予採納，該部倘仍有個案執行疑義，請會後洽營建署討論（經濟部會後提供書面意見如附件）。

二、營建署業依第1次會議審查結論，重新整理該次會議保留之條文及其餘相關條文，本次會議依該署於本日會中所提草案版本進行審查，並自第8條開始討論。

三、草案第8條：

（一）第2項刪除，俾使主管機關於委託時得因應個案情形有彈性空間。

（二）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於說明欄補充例示第1項所稱「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及得委託之「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範疇。

（三）其餘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9條：

- (一)第1項通知繳交開發保證金之「3個月」期間，請營建署再檢視草案其他條文之用語後統一體例。
- (二)第1項但書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請營建署會後洽法規委員會確認體例。
- (三)第3項開發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請營建署會後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視調整之。
- (四)第4項之「主管機關得駁回」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應駁回」，以符實務。
- (五)其餘照案通過。

五、草案第9條附件2：

- (一)附註規定涉及開發保證金計算結果，屬重要事項，應納入計算基準表內規範之，請營建署會後酌予調整。
- (二)附註一、(一)之「工地安全衛生費」，請國防部會後提供具體之修正建議文字。
- (三)附註一、(三)之「使用許可申請書」修正為「使用計畫」，以符實務。

六、草案第10條：

- (一)本文之開發保證金1次繳交規定，移列第9條；其餘規定主要規範開發保證金例外得分期退還之條件，尚涉及後續條文規範事項，且草案第19條另定有退還開發保證金之原則性規定，爰請營建署會後再評估調整至適當條次。
- (二)第3款之「擬有分期分區計畫並載明」文字修正為「分期分區計畫載明」。
- (三)第4款應配合第9條第3項之審查結論調整。
- (四)另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本文之立法目的。

七、草案第11條：

- (一)填海造地施工階段未涉建築法相關規定，為避免混淆

，請營建署會後酌修本條及草案其他條文有關承造、監造或開工之用語，俾與建築法規用語區別。

(二)「開工」與否之認定，涉及後續開工展期、廢止許可等與申請人權益相關事項，為避免爭議，請營建署會後斟酌是否明確定義之。

八、草案第12條：

第1項之「展期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應比照第3條第2項之體例酌修，並增訂展期以一次為限；其餘照案通過。

九、草案第13條：

參酌國防部代表意見，平面配置圖倘涉國家安全，應比照第4條第2項限制公開，請營建署酌予增修並洽法規委員會確認。

十、草案第14條、附件3及4：

(一)保留，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會後檢視第1項所定應製作之紀錄或報表與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有無重疊之處，評估是否簡化或調整之。

(二)第3項之「主管機關……應依規定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停工或拆除……」，請營建署於說明欄例示相關規定，補充敘明理由及具體執行方式。

十一、本次會議討論至草案第14條，其後條文、歷次會議保留條文均於下次會議再行審查，並請營建署會後再全盤檢視草案有無其他調整必要；說明欄部分，亦請全盤檢視後適度調整或予以補充，避免照引條文規定。

散 會

有關審查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會議，經濟部意見

有關「審查『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會議」，本部意見如下：

- 一、本部積極推動相關天然氣接收站、電廠及前瞻建設計畫，如均由地方政府審議填海造地施工計畫，可能因地方政府不核准而肇致整體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無法推動，影響到整體能源及經濟發展建設。
- 二、本部建議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第 2 條第 3 項，宜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之但書規定：「但申請使用範圍跨 2 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 5 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 2 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以避免產生受到地方政府准駁之困擾。
- 三、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第 5 項雖已規定：「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似指倘中央政府已有相關管理海岸區域之法律，可自行訂定填海造地審查辦法。本部之產創條例及交通部之商港法均有其法律依據，訂定相關審查規定較無疑義，惟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大多不屬於上述法律之管轄範圍，故無法藉以訂定法規來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 四、本部歷年來相關重大建設涉及地方政府審核部分，多受到地方政府不甚合理之處置經驗，爰有關營建署表示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本部可自行訂定法規即可規範填海造地施工計畫，敬請內政部協助確認。
- 五、本部之填海造地案件倘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審議同意填海造地許可，後經地方政府審議卻不同意施工計畫，二者產生衝突時，有無相關救濟或申訴之管道，敬請內政部協助提供。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技士	李錦瑋 賴志敏(請假)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漁 業 署		(請假)
新 北 市 政 府		(請假)
桃 園 市 政 府	科長	謝順榮
臺 中 市 政 府		
本 部 營 建 署	主 秘 組 長 以 副任技正 科 長 技 師 工 程 司	王東永 林秉志 廖文弘 望熙娟 林品璇